

河源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河老龄办发〔2025〕3号

河源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 全市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涉老社会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，营造养老孝老敬老良好社会氛围，根据国家、省的部署要求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 2025 年全市“敬老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

老年人为中心，在全市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敬老爱老助老活动。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，强化社会保障、养老服务、健康支撑三大体系建设，加强对老年人关爱帮扶，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，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，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，扎实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弘扬孝亲敬老美德 共建老年友好社会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广泛宣传造势，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。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“进机关、进党校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为老服务机构”活动。积极弘扬新时代孝亲敬老文化。强化孝亲敬老传统文化教育，将其融入积极健康的民俗文化活动。通过专题片、影视剧、舞台艺术、美术作品、公益广告和网络文艺等多种形式，展演展播反映孝亲敬老文化的作品。宣传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及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事迹，依托“敬老月”组织系列宣传，营造全社会孝亲敬老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动员各界力量，开展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活动。动员组织各级党员干部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，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，重点对贫困、失能、高龄、独居、空巢老年人等进行走访慰问，为老年人送温暖、解难题、办实事。

积极发挥基层老年协会作用，组织开展互助养老服务。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、相关社会组织和助老志愿服务团队，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关爱帮扶公益活动。结合纪念抗战胜利 80 周年，开展“情暖老兵”公益活动。实施广电惠民“金秋行动”，为老年人提供优惠有线电视服务。开展“敬老月开放日·代表委员走进养老服务机构”活动，邀请代表委员实地参观养老机构适老化设施与照护服务项目，通过慰问关爱、现场观摩、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，积极建言献策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。

（三）普及健康知识，提升老年群体健康素养。深入基层社区（村）广泛开展老年健康指导管理活动。实施老年口腔健康、营养改善、心理关爱、痴呆防治和听力健康等促进行动，宣传健康管理、医养结合、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，普及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、应急救助、心理健康等知识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深入开展“体重管理年”活动，加强老年人体重管理，发挥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作用，指导老年人选择适口餐食，坚持适当运动，维持适宜体重，推广中医健康体检、健康指导和健康管理服务。

（四）推介养老服务，搭建供需交流保障平台。举办养老机构开放日及免费试住活动，推动机构服务向居家和社区延伸。鼓励社区、家政及互联网平台提供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行、助医、助急等体验服务。支持市场主体在“敬老月”活动期间推出高质量老年用品与服务，宣传适老化交通出行环境，持续推进住宅适

老化改造和生活辅助设施更新。组织开展孝亲敬老购物节活动，设立适老产品专区和子女推荐区，提供孝心优惠。加强与“养老服务消费季”活动衔接，支持依规举办养老服务领域博览会和展销会，搭建供需服务对接保障平台。

（五）创新活动载体，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。深入开展新时代“银龄行动”，落实巩固拓展智力援助、创新开展社区治理、积极探索示范项目、拓宽参与渠道、加强品牌建设等工作任务，鼓励引导更多老年人参与老年志愿服务。要充分利用老年大学、老年文体社会组织，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广场舞、健步走、歌咏、阅读、书画、摄影等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。以“九九重阳”为契机，举办老年人健身交流、培训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技能，推广太极拳、八段锦、五禽戏等传统健身项目。鼓励在“重阳节”当天免费向老年人开放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，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。

（六）实施法治护航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。深入开展“法律服务助老护老”行动，推动平台服务便老、优质服务援老、公证服务惠老、调解服务助老、公益服务爱老、普法服务护老，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可感、可知、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。支持法律援助机构、公证机构等为老年人开通绿色通道，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，让法律服务更好惠及老年人群体。持续打击整治涉老非法金融、电信网络诈骗等活动，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，开展

多种形式的防骗宣传教育，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。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普法，充分发挥“双百”社工、志愿服务者、老年社会组织和“银龄安康行动”服务专员等作用，加强老年人维权知识宣传力度，发布典型案例，提高老年人法治意识。加大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障和长期护理保险宣传，增进老年人对相关政策的了解。开展保健食品科普敬老助老活动，持续整治违法广告、药品和保健品虚假宣传等涉老侵权问题，加强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教育，引导金融机构普及金融知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县区老龄办要高度重视、切实加强“敬老月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按照《“十四五”广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》提出的“每个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每年开展‘敬老月’活动”的工作要求，科学谋划、精心安排、严密组织、确保安全。各县区老龄办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，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、行业的优势，整合资源、因地制宜，打造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创新形式，取得成效。各县区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宗旨，突出“弘扬孝亲敬老美德 共建老年友好社会”的活动主题，本着贴近实际、贴近基层、贴近老年人的原则，精心制定方案、积极创新形式、丰富活动内容、注重实际效果。活动形式要不拘一格，既要组织开展有特色、见成效的活动，又要在活动中注入新的元素、新的理念。要把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重点放在多为

老年人办实事、解难事、做好事上，真正让广大老年人看到“敬老月”活动带来的实实在在的收获和幸福。“敬老月”活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不搞铺张浪费，力戒形式主义。

（三）面向基层，扩大影响。各县区各单位要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，注重统一组织活动和群众自发开展活动相结合，充分发挥涉老社会组织作用，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。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自媒体平台，加强对“敬老月”活动的宣传报道，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各县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通知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组织开展“敬老月”活动，并于11月3日前将“敬老月”活动总结（盖章版及可编辑版）通过粤政易报至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；各涉老社会组织将“敬老月”活动总结及图片通过电子邮箱(hymzjylfw@163.com)报至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。

附件：1. 市有关成员单位名单

2. 涉老社会组织名单

河源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25日

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钟锦练，3238870）

附件 1

市有关成员单位名单

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政务和数据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税务局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源监管分局、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

附件 2

涉老社会组织名单

河源市老年人协会、河源市老年人体育协会、源城区老年人协会、源城区老年人体育协会、源城区埔前镇老年协会、源城区源西街道老年协会、源城区上城街道老年协会、源城区源南镇老年协会、源城区东埔街道老年协会、东源县养老服务业协会、东源县老年人体育协会、东源县黄村老年人慈善协会、东源县蓝口民乐老年人协会、和平县老年人体育协会、和平县长塘镇老年人文化体育协会、紫金老年人体育协会